

门窗制作安装劳务承包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_____

合同编号：_____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_____

签约地点：_____

签订时间：_____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甲方指定项目门窗制作、安装劳务承包事宜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恪守履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_____门窗制作安装工程。

1.2 工程地点：_____。

1.3 工程内容：本项目铝合金、塑钢、断桥铝等各类门窗的适配制作、现场测量、切割组装、运输搬运、现场安装、缝隙打胶、成品调试、清洁收尾、配合验收及质保维修等全部劳务工作，具体以甲方施工图纸、技术交底及现场指令为准。

1.4 工程性质：**纯劳务承包**（乙方仅提供人工，施工机具、辅助耗材，主材由甲方提供，双方另有约定除外）。

第二条 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

2.1 承包范围：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前现场尺寸复核、门窗构件工厂制作辅助、现场搬运就位、窗框固定、窗扇组装、玻璃安装、五金配件调试、密封胶施工、防水收口、成品保护、施工垃圾清理、配合监理及甲方验收、竣工整改、质保期内维修等全部配套劳务作业。

2.2 承包方式：乙方**包工、包施工机具、包辅助材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工期、包文明施工、包验收合格、包质保维修**；工程主材由甲方提供，辅材及施工工具、设备、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3 工程量结算规则：按门窗实际竣工成活面积计算，组合门窗按型材中心线分界核算面积，栏杆、百叶等配套构件按实际延长米或平米据实结算，工程量增减均按本合同固定单价执行，单价不作调整。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3.1 开工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3.2 竣工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3.3 总工期：_____日历天，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施工进度计划分段施工，服从甲方工期统筹安排。

3.4 若因甲方主材供应滞后、设计变更、现场停工指令、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施工的，工期据实顺延，乙方需在事由发生后5日内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及佐证材料。

3.5 乙方不得擅自停工、拖延工期，非合规事由停工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承担全部逾期责任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支付

4.1 计价方式：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模式，单价包含人工、辅材、机具、运输、安全、文明施工、验收、维修、管理费及风险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4.2 综合单价：

(1) _____门窗：人民币_____元/m²（大写：_____元每平方米）

(2) _____百叶/栏杆：人民币_____元/m（大写：_____元每延长米）

4.3 暂定总价款：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，最终价款以双方据实结算的竣工工程量为准。

4.4 付款方式：

(1) 进度款：乙方完成总工程量_____%，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至已合格工程量价款的_____%；

(2) 竣工款：全部工程施工完毕，经甲方、监理单位整体竣工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____日内，双方完成结算，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_____%；

(3) 质保金：剩余结算总价款_____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、乙方完成全部维修义务后，甲方____日内无息一次性付清。

4.5 付款要求：乙方每次申请付款需提供合规收款凭证，甲方付款为对公转账/实名转账，付款周期不含法定节假日。

4.6 工程量增减：因甲方设计变更、现场需求导致工程量增减的，按本合同固定单价据实调整，无单价约定的，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。

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规范

5.1 工程质量严格执行铝合金窗工程相关规范、标准及甲方施工图纸、技术交底要求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。

5.2 双方对工程质量存在争议的，共同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鉴定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；双方均无责任的，由双方均摊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6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(1)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、技术交底，明确施工标准、进度要求及现场管理制度；

(2) 负责提供施工场地、施工用电用水，保障乙方正常施工条件；

(3) 按时供应工程主材，及时处理施工中的设计变更、现场协调问题；

(4) 对乙方施工质量、进度、安全、文明施工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，对违规施工有权要求整改、停工；

(5)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劳务价款；

(6) 组织工程阶段性验收、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。

6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(1) 严格按照图纸、规范及甲方交底要求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、工期，服从甲方现场统一管理、调度；

(2) 自行配备合格施工人员、施工机具、辅材及劳保用品，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施工能力，持证上岗，杜绝无证施工；

(3)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，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，做好成品保护、现场垃圾清理工作；

(4) 施工前复核现场尺寸，发现图纸、现场问题及时书面告知甲方，不得擅自变更施工方案、私自改动结构及门窗尺寸；

(5) 按时提交施工进度报表、竣工资料，配合甲方、监理、建设单位检查验收及整改工作；

(6) 严禁转包、分包本合同项下劳务工程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；

第七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

7.1 乙方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现场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。

7.2 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第三方侵权损失等，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，与甲方无关；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罚款、停工损失、名誉损失的，乙方需全额赔偿。

7.3 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，材料堆放整齐，施工现场干净整洁，施工垃圾日产日清，严禁扬尘、噪音扰民，严格服从甲方文明施工管理要求。

7.4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劳保用品，遵守现场门禁、安保制度，严禁违规操作、野蛮施工，违规作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质量保修

8.1 本工程质保期为_____年，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、双方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计算。

8.2 质保期内，因乙方施工工艺、安装不当、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门窗变形、渗水、漏风、胶条开裂、五金失灵、密封失效等全部质量问题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72 小时内到场维修、更换、整改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甲方违约责任：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工期顺延，甲方承担乙方合理停工损失。

9.2 乙方工期违约：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赔偿甲方全部工期损失、返工损失。

9.3 乙方质量违约：工程质量不合格、未达到验收标准的，乙方需无偿返工整改，承担全部材料、人工损耗。

9.4 乙方违规违约：乙方转包、分包、擅自停工、拒不服从管理、文明施工违规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15% 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10.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、纠纷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.2 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1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甲方施工图纸、技术交底、现场签证、会议纪要、验收记录等文件，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。

11.3 双方所有通知、指令、签证均以书面形式为准，口头通知无效。

11.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（发包方）签字/盖章：

乙方（承包方）签字/盖章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